

急難紓困實施方案(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) ---居住地申請應備文件告知單

應備檢附文件	☐ 1. 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申請人及同住之家屬) ☐ 2. 申請人(代辦人)身分證、印章 ☐ 3. 其他應附文件： ☐ (1)同住家屬身障證明 ☐ (2)同住家屬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明 ☐ (3)租屋契約 ☐ (4)委託書
☐ 罹患重傷病	申請資格：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病，致生活陷困。(須原本有工作者) ☐ 診斷證明書 (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或無法工作) ☐ 醫療收據 ☐ 工作證明或勞保加保證明(至勞保局申請) ※勞保局台中辦事處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Tel：(04) 22216711
☐ 死亡	申請資格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。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喪葬收據正本(抬頭須寫申請人姓名) ☐ 推舉書及切結書
☐ 失業	申請資格：非自願性離職且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☐ 照顧家人請假一個月在职證明、請假證明 ☐ 診斷證明書 (須專門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月以上治療或療養) ☐ 勞保加保證明(至勞保局申請)
☐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	申請資格：須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(每戶 1 名)為原則 ☐ 出監證明 ☐ 勞保加保證明(至勞保局申請) ☐ 一個月內 3 次以上求職未謀合紀錄(公立就服機關) ☐ 無薪假證明 ※大里就業服務台地址：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163 號 Tel：(04) 24852742 ※勞保局台中辦事處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Tel：(04) 22216711
☐ 其他變故	申請資格：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(例如火災損毀生財器具者)，致生活陷困。 ☐ 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火災證明、報案單)
其他備註或補充	

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- ※ **實際居住於本區之民眾**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者，於事發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後，向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※ **無工作能力或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剛出監更生保護人者，不適用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。**
- ※ **家庭主要生計者之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**，有積極就業意願，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求職並經輔導推介就業，惟尚未找到工作，且須至勞保局申請勞保加保證明文件。
- ※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市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※ 委託代辦須填寫委託書。
- ※ **家庭所得資料審核(依 114 年實際居住人口審查標準平均每人動產(含收入、存款、投資、政府補助等)不超過 24,116 元)。**
- ※ 送件後本所將主動查調同住人口財稅資料，待國稅局財稅資料匯入後方能審查及核定，審核期間約為 2-5 個工作天(視情況需配合里幹事、里長及社福代表訪視時間)。
- ※ 倘有疑問請洽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24063979 分機 100.101.107.125.140.141-143

市急難救助--戶籍地申請應備文件告知單

應檢附文件	☐ 1. 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(申請人及 同住 之家屬) ☐ 2. 申請人(代辦人)身分證、印章 ☐ 3. 其他應附文件： ☐ (1)同住家屬身障證明 ☐ (2)同住家屬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明 ☐ (3)租屋契約 ☐ (4)委託書
☐ 罹患重傷病	申請資格：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病，致生活陷困。 ☐ 診斷證明書 ☐ 醫療收據 正本 、醫院本票影本+欠費明細單 ☐ 工作證明或勞保加保證明(至勞保局申請) ※勞保局台中辦事處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Tel：(04) 22216711
☐ 死亡	申請資格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。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喪葬收據正本(抬頭須寫申請人姓名) ☐ 推舉書及切結書
☐ 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	申請資格： 限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(因故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困)。 ☐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☐ 出監證明 ☐ 勞保加保證明(至勞保局申請) ☐ 一個月內 3 次以上求職未謀合紀錄(公立就服機關) ☐ 照顧家人請假一個月在職證明、無薪假證明 ☐ 勞動役公文、上班簽到表 ※大里就業服務台地址：大里區中興路 1 段 163 號 Tel：(04) 24852742 ※勞保局台中辦事處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31 號 Tel：(04) 22216711
☐ 其他變故	申請資格：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(例如火災損毀生財器具者)，致生活陷困。 ☐ 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火災證明、家暴令、報案單、帳戶凍結公文等)
其他備註或補充	

補助對象及標準：

- ※ **戶籍**於本區之民眾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者，於事發三個月內備齊文件後，向居住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※ **無工作能力或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剛出監更生保護人者，不適用市急難救助。**
- ※ **家庭主要生計者之甫出獄之更生保護人或一般失業民眾**，有積極就業意願，於最近一個月內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求職並經輔導推介就業，惟尚未找到工作，且須至勞保局申請勞保加保證明文件。
- ※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市急難救助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※ 委託代辦須填寫委託書。
- ※ **家庭所得資料審核(114 年實際居住人口審查標準平均每人動產(含收入、存款、投資、政府補助等)不超過 24,116 元)。**
- ※ 送件後本所將主動查調同住人口財稅資料，待國稅局財稅資料匯入後方能審查及核定，審核期間約為 2-5 個工作天(視情況需配合里幹事、里長訪視或電訪時間)。
- ※ 倘有疑問請洽大里區公所社會課 24063979 分機 100.101.107.125.140.141-143